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金成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浩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文助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原告未於起訴狀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即系爭房屋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之相關資料或其現值證明）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